

2018年第四季度“白城好人”候选人公示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白城好人”评选办法,经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途径推荐,拟评选出“白城好人”31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提出意见,反映问题。联系电话:0436—3216676。

中共白城市委宣传部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第四季度“白城好人”名单及简要事迹^(31人)

一、助人为乐类（6人）

张晋，男，1947年5月生，中共党员，白城市洮北区富华苑小区居民。他从入住小区第一天起，就把小区居民视为至爱亲朋，为居民解决大事小事不计其数。现在小区业主们不管遇到什么问题都找张晋解决。他帮助居民修复、协调更换小区损坏的防盗门，协助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等等。张晋用无私奉献的精神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感染着身边的人，深受辖区居民的爱戴。

刘振波，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白城市诚信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好人帮”爱心公益协会会长、洮北区政协常委。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几年来，刘振波和他所带领的“好人帮”爱心公益团队关注失学儿童、残疾人、特困户、受灾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直接或间接帮扶济困人数近千人。他常说：“做公益，是艰辛的，也是自豪的，通过帮助别人，体现了自己的价值。”

杨钟文，男，1982年4月生，洮南市百荷时尚宾馆总经理。他先后参加洮南青年志愿者、洮南日行一善、白城绿丝带、红箭救援队、通话宝贝回家等多个志愿者组织，并于2017年7月6日发起洮南市鹤乡爱心志愿者协会，同年7月10日他参与发起洮南市活体血库志愿者协会。洮南市活体血库志愿者协会成立以来，共救助32名紧急用血患者，捐献血小板3次，跨省救助2次，组织献血救助活动50余次，5人现已申请加入中华骨髓库。杨钟文作为倡导者和发起人之一，在协会中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年4月12日，他们共招募献血血小板志愿者10名，为患者许博进行了治疗。

孙启明，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洮南市瓦房镇兴盛村党支部书记。孙启明心系群众，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为了减轻贫困户的负担，他连续两年帮助所有改造的贫困户免费建地基，累计费用30余万元。自从家里买了大型农机具后他就更忙了，春耕时一忙完工作，他就到农户的耕地里，帮着翻地、播种。他不仅帮助本村的村民，其他村的村民有困难，他也会主动帮助。2018年3月，他兼任靠山村党支部书记，到任后就带领村民进行村屯环境整治，现在靠山村村屯环境整治，群众满意度有了很大的提升。

高铭，女，1992年11月生，白城市宏昊家具厂经理。自2012年成为白城爱心天使志愿者以来，她长期参加各项公益活动，无论捐款捐物、助学助老都是尽心尽力，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和认可。2017年在“全民志愿·公益白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白城市优秀志愿者”。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被镇赉县嘎什根乡创业村授予“荣誉村民”称号。

曲李生，男，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白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讲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多年来，他始终投身公益心理普及、推广及公益心理救助。先后联合共青团白城市委、红十字会心理救援队、白城市蓝天救援队、白城市瀚海爱心公益协会、瑞光新村社区等组织开展各种公益心理学讲座、亲子沙龙、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活动数十场次，并参与白城电视台《晚霞》栏目和白城广播电视台交通文艺频道《成长》栏目的录制，为心理学的大众化普及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敬业奉献类（15人）

姜建龙,男，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二级警督，现任大安市公安局党办主任兼政治工作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党建、文字综合与对外宣传工作。多年来，他累计加班加点工作超过1000个工时，从事宣传工作13年的时间里，他总计在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媒体上刊发稿件3000余篇，参与创作播发公安题材专题片4部。2014年至2017年，他连续4年邀请并协助中央电视台编导、记者在本局拍摄4部专题片，相继在央视一套《新闻直播间》、央视十三套《法治在线》和央视十二套《天网》栏目播出，创造了大安公安历史上最好的对外宣传成绩，为实现大安公安乃至白城公安宣传工作整体大跨度升位作出了突出贡献。

李晓龙,男，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94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大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队长。自任监察队长以来，李晓龙率先垂范、以身作则，通过创新工作方法带领劳动监察一班人，全力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5年来，共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118起，涉及劳动者1604人，为劳动者追讨劳动报酬1357万元。2005年荣获白城市劳动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6年荣获吉林省劳动保障厅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2006年、2007年、2009年分别荣获大安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0年被大安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军城，男，1962年7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大安市安广镇第一小学校音乐教师。1982年参加教育工作，王军城性格开朗、待人热情、诚实，被同

事和学生誉为“音乐常青树”。他酷爱音乐，吹打弹拉都具有专业水平，担任学校音、体、美学年组组长。2014年，王军城积极组织创办学校少年宫，开展课外活动，并担任少年宫中金孔雀社团的指导教师，经过不懈的努力，学校每年“六一”儿童节，都能看到社团同学表演的葫芦丝齐奏曲《瑶族舞曲》，民族器乐合奏曲《金蛇狂舞》，铜管乐学生表演的《国歌》《歌唱祖国》，还有《迎宾曲》等曲目。2016年，学校社团被评为白城市中小学优秀社团。2016年，参加大安市教育局组织的中小学音、体、美基本功大赛荣获二等奖。在教学中，他通过寓教于乐的方法，利用音乐艺术独特的魅力感染学生，在无拘无束、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参与音乐活动，发挥潜能，培养孩子的终生爱好音乐的兴趣，给孩子插上音乐的翅膀，飞向音乐的殿堂。

王雨，女，1980年3月生,大安市安广镇第一小学教师。从教19年来一直担任班主任工作，并兼任语文、数学两大主科教师。王雨在工作中不断的实践和探索，在管理中创新，在和谐中育人，用爱心、耐心、关心、细心、热心、诚心赢得孩子们的亲近。工作中，她关心学生胜过关心自己和家人。把青春奉献给了自己热爱的教育事业和学生。教学过程中，她用母亲般的爱让每一个她教过的孩子都感受到温暖。面对班级有困难的学生她倾注所有，对身体有缺陷的孩子，她更是怜爱有加。在父亲病重的最后阶段，她没有因此耽误过一节课。多年来，她的教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多次荣获地市和县市的多项殊荣。

陈鹏，男，196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洮北区整骨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从事中医骨伤专业30多年，成功开展多项复杂高难手术，首创多项骨折治疗技术，填补了省内空白。担任院长之初，他几乎每晚都工作到深夜，更新工作制度，改善就医环境，引进医疗技术，提升服务水平，带领医院成功晋级二级乙等中医骨伤专科医院，让医院迎来了历史性转折。他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厚德品行，为全院职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王瑛，男，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城管洮北分局指挥中心科员，2016年6月被选派至到保镇一棵树村担任第一书记。为全身心投入到驻村扶贫工作中，他带着患病的妻子租住在村里，与重度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帮助村民扩大养殖合作社规模，帮助村集体养殖合作社协调资金100万元，开展爱心帮扶和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改善村容村貌。他用认真负责的精神和心系群众的情怀换来村内百姓的良好口碑。

田海亮，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洮南市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他2013年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由一名中学教师转为税务干部。4年多来，他啃书本、学业务、写文章，在实践中摸索，在工作中总结，不断提高自身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作为办公室的“全能选手”，他身兼数职，一个人负责文秘、信息、公文、绩效、档案、督办、摄影、固定资产、信息公开、综合治理等十几项工作。在办公室工作的几年时间里，他起草了大量的讲话稿、信息宣传稿以及各类请示汇报材料，让社会生动形象地了解了税收工作。2015年5月，岳父罹患癌症去长春治疗，他并不影响洮南局业务竞赛成绩，多次往返白城与长春之间，每一次离开他都充满了对病中岳父和怀孕中妻子的深深歉意。为了工作，他舍弃了太多陪伴家人的时间。虽然亏欠了家里人，但他没有愧对肩负的责任和头顶的税徽。在多年的税苑耕耘中，田海亮始终以积极的工作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倾情于国家税收事业，用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的人生态度和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税务干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青春之歌。

唐国丰，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洮南市邮政分公司投递员。1993年，唐国丰进入洮南市邮政分公司，光荣地成为了一名“绿衣使者”。工作以来，他始终把敬业当成一种习惯，怀着对工作的满腔热忱和对业务的精益求精，每天总是第一个到岗，最后一个离岗，对工作一丝不苟，从未出现过失误。唐国丰不但对本职工作尽职尽责，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成为了辖区群众的“温情邮路”使者。因为工作优秀、用户认可，唐国丰曾多次被评为邮政公司“十大感动人物”“服务标兵”“营销标兵”“爱岗敬业标兵”。

宋哲，男，1984年5月1日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洮南市公安局永康派出所社区民警。他谦虚学习业务知识，对工作认真负责，经常早出晚归入户调查，兢兢业业。在全局“三实信息”社区民警排名中，宋哲名列第一。他积极帮助家庭困难的群众解决诉求，颇受好评。他用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警察职业的无比热爱和满腔热血，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绽放不一样的风采。

岳永军，男，1962年10月生，通榆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他思想上进，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廉洁自律，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工作以来，他坚持把求真务实的职业道德情操融入到学校档案管理工作，在校档案管理岗位上，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态度服务于广大师生员工。

孙琳琳，女，1990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职于通榆县苏公屯乡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团书记、五家子村第一书记。自上班起，孙琳琳就努力工作、刻苦学习业务知识，从未有一刻懈怠，不怕苦、不怕累。

初玉杰，女，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镇赉县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从1998年参加工作以来，把钻研教材、研究学情、提高业务水平做为不懈的追求。从未间断过自我学习、自我充电、自我加压。主动积极地参与听课、评课，力争善尽最美的上好每一节课。二十年如一日表现出来的“吃苦耐劳、顽强拼搏”工作作风赢得了上级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评价。曾获得白城市优秀班主任、白城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县师德先进个人的称号。她研究的课题获国家级一等奖。

关昕濡，女，1988年12月生，镇赉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社区民警。她爱

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使命感和责任感。她把群众当做亲人，给卧床49年的老人免费办理身份证，舍弃节假日休息时间给从外地回来的居民办理业务，为年过六旬的老人更正年龄，她帮助孤寡老人跑审批手续，给已到年龄的“黑户”孩子洗白，达患有痴呆症的老人回家……她是群众口中的“好公仆”，她是大家都赞不绝口的“小关”。十九大安保期间，根据她提供的线索，县局成功端掉一家非法储存石油液化气罐的窝点。全国“两会”安保，她坚守岗位，超时工作20余天，确保列管人员全部在控，她参与客运站执勤，核查旅客2146人次，比对出列化的安保重点人7人，在第一时间赢得了工作主动权。

刘艳，女，1979年2月生，1998年参加工作，镇赉县新兴小学教导处主任。作为一名教师，她始终践行为人之道、为师之道。在实施教师绩效考核的今天，她觉得教师更要讲敬业和奉献。任教20年来，她恪尽职守、任劳任怨、不求回报、只讲奉献。历年来，她在全县组织的业务考试中获得优秀名次，她辅导的学生在各级竞赛中多次获奖。2011年，在全校小学毕业统考中，她所任教的数学获得第一名。她也荣获了“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县学科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李晓丽，女，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镇赉县镇赉镇中心小学校教师，高级教师。二十几年来，她把人生最美的年华献给了农村的教育事业，她潜心教学，默默地在教育教学中第一线。她的班级管理，特别是对“问题生”的教育，赢得了学生的喜爱，家长的信赖，社会的好评，领导的认可。从教以来，李老师经常承担学校的公开课教学。先后被评为白城市教育系统师德先进个人、吉林省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吉林省小学数学学科带头人；先后承担省级、国家级课题主持人，取得成果并推广。

三、孝老爱亲类（8人）

吴金侠，女，1957年8月生，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四发村农民。她四十年如一日精心伺候前任婆婆，不论再忙再累，她每顿饭第一碗总是盛给婆婆，做饭总是依着老人的口味，烧得软烂可口。夏天，她坚持每天给老人洗澡；冬天，怕老人冻着，她在老人房间里生上炉子，把房间烧的暖烘烘的。95岁的婆婆提起吴金侠总是说“我这辈子，多亏了这个儿媳妇”。多年来，吴金侠用她的爱心、耐心、孝心谱写了一曲敬老、爱老、孝老之歌。

田利军，男，1978年9月生，大专文化，通榆县新发学校教师。在工作中，他爱岗敬业、任劳任怨，多次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在生活中，他用实际行动行着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的高贵品质，在平凡的生活演绎着点点滴滴的亲情故事。

王玉杰，女，1972年3月生，通榆县公路客运总站检票员。在通榆小城有这样一家庭，他们夫妻恩爱、相濡以沫；他们尊老爱幼、热心助人；他们礼让邻里、团结互助；他们教子有方，精心培养下一代。他们都是极其平凡的人，但他们却用生活中平平凡凡的事、点点滴滴的情诠释着人间的真爱，受到单位和领导的一致好评。他们就是客运站站职工王玉杰一家。

梁东梅，女，1983年12月生，镇赉县社会福利院护工。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仔细观察每位老人的身体状况、性格特点、患病原因、病史及个人爱好，关注每个老人的情绪变化，掌握着院里每一位老人的情况。老人不舒服，她测体温、量血压及时检查；老人病了，她喂水喂药、悉心呵护；老人不高兴闹情绪了，她陪老人聊天，逗老人开心，带老人到户外散步。为了丰富老人的业余生活，促进老人身心健康，她编排了一套健脑手指操，每天带领老人们一起学做操，组织老人在一起唱唱歌、讲讲故事，来增添生活的乐趣。

姚立全，男，1978年4月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镇赉县东屏镇中心小学校教师。2002年结婚一年后有了可爱的女儿，在女儿百天后，年迈的母亲突然患上了脑血栓，相当严重，经多方治疗还是留下了后遗症，出现了严重的语言障碍，并且花费掉了家里的所有积蓄。原本母亲还可以照顾视神经受阻的父亲，可是突然天降大祸夺走了母亲的健康。生活再次向他提出了挑战，两个不能自理的老人和一个不足一岁的孩子需要他照顾，即使这样，姚立全没有忘记自己的工作，仍然工作在教育一线，把爱奉献给孩子们。

李桂香，女，1974年4月生，镇赉县嘎什根乡立新村村民。她上有一位83岁高龄的婆婆体弱多病，下有一个正在读大学的儿子，勤奋上进，成才在望。今年45岁的李桂香已守寡18年，这18年，她以柔弱的身躯独自挺起家庭的重担，悉心照顾年迈的婆婆，用心培养年幼的孩子，用孝心和坚韧诠释了孝老爱亲的丰富内涵，以温良淑德维系着一个特殊家庭的幸福生活。

关海雁，女，1968年12月生，镇赉县镇赉镇架其村村民。丈夫患有脑出血并留下后遗症，10岁的女儿患有白化病和先天性弱视，年迈的婆婆肺心症常年用药。关海雁身上有着多重角色的角色，她既是一位体贴入微的妻子，又是一位关怀备至的母亲，更是一个细心孝顺的好儿媳。今年50多岁的关海雁是这个家的顶梁柱，但就是这样一个身患疾病的四口之家，却其乐融融。

张玉莲，女，1967年9月生，大专学历，镇赉县镇赉镇中心小学校教师。结婚25年来一直赡养婆婆，结婚后公公因病医治无效扔下了年迈的婆婆，婆婆生育丈夫兄弟姐妹四人，丈夫排行老三，她深知父母将儿女养育成人所付出的千辛万苦，她常说：“百善孝为先”，她用善良的心的照亮了家里的每一个角落。这位普通的教师，付出了人世间最宝贵的感情、亲情和真情，正是像她这样一些勤劳、善良、纯朴的人们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美德，正是她们无怨无悔的奉献，使家庭充满了温馨，充满了幸福。

四、诚实守信类（2人）

王燕，女，1975年10月生，白城市洮北区燕子草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她致力于带领村民依靠手工编织增收致富，她多次开办免费手工艺培训课程，培训贫困妇女，年均为农民增收达万元。如今，她的工艺笤帚已经被白城市博物馆收藏，同时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产品。手工艺大扫把在2012年北京蟹岛展销会上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东北华北赛区产品创意金奖。合作社获得“吉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优秀女农民工合作社”等多项荣誉。

刘南，女，1987年10月生，白城市嘉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她出生于农村家庭，18岁辍学打工，2010年国家“一村一名大学生”项目让她受益。毕业后，她从汽车销售员做到销售总监，成长成熟后的她带领和他一样有梦想的大学生共同成长。严格的质量管理，“诚信、感恩、高效、团队、创新、沟通、执行”的治业精神让她带领的嘉奥汽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生存立足并发展壮大。自强不息励志青春的精神，让她荣获“吉林省科技创业导师”称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执罚字〔2018〕第（10012）号

当事人（姓名）：秦凤山

你（单位）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5，因未经审批私自建设（以 照片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1.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 六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11月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执罚字〔2018〕第（10013）号

当事人（姓名）：张静敏

你（单位）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4，因未经审批私自建设（以 照片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1.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 六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11月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执罚字〔2018〕第（10014）号

当事人（姓名）：彭会君

你（单位）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2，因未经审批私自建设（以 照片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1.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 六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11月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执罚字〔2018〕第（10015）号

当事人（姓名）：赵启超

你（单位）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3，因未经审批私自建设（以 照片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1.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 六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11月5日